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民事上訴

CACV 149/2012

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
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)

RECEIVED

2013 MAY 31 A 10 44

Clerk of Court's Office
(Appeals Registry)

上訴人/判定債務人

林哲民

答辯人/呈請人

駱韋希

申請上訴許可証

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(1) (b)，本上訴人認為上訴庭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關於本上訴的訟費決定嚴重違背、完全反向了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(5) 規定，即非法、粗暴地掠奪了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事小，但上訴法庭不得非法包辦正審上訴的訟費公然袒護答辯人招搖過市，香港的法律規定更不得虛如空設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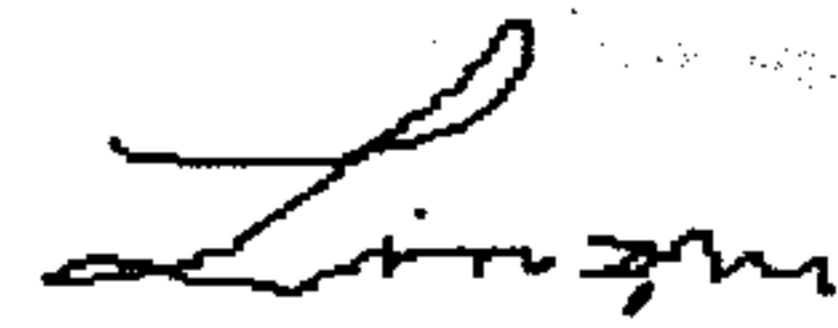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可見，這已嚴重地衝擊了香港的司法公正，香港的法律規定已蕩然無存、所涉及的問題已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。

因此，本上訴人謹此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証：懇求將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的決定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是否作廢，並要求裁決是否要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將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交由訟費評定官決定訟費額。

動議申請人：

上訴人

林哲民



2013 年 5 月 31 日

呈交上訴庭排期主任

✎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/2010 Tel: 2867-3562 Fax: 2104-7151

✎ 致鍾沛林律師行 Tel: 2543-3011 Fax: 2815-3571

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-1606 室

動議申請人

地址：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-207

Tel: 852-3618 7808 Fax: 852-8169 2860